

## 商標條例(第 559 章)

### 指明表格公告

現依據《商標條例》(第 559 章)(「條例」)第 74 條，公布在進行與下述有關的法律程序時，須繼續使用下列指明及本公告夾附的表格<sup>1</sup>：

法律程序的描述	表格編號	費用編號
根據《商標規則》(「規則」)第 72 條提出翻查紀錄的要求	<a href="#">T1</a>	24
根據條例第 72 條及規則第 73 條提出要求給予商標可否註冊的初步意見	<a href="#">T1</a>	25
根據條例第 38、51(1)(d)、60、61 或 62 條及規則第 6、97(1)、99、100 或 101 條提出商標(包括證明商標、集體商標及防禦商標)註冊申請	<a href="#">T2</a>	1, 30, 32
根據條例第 51(1)(a)條及規則第 27 或 97(4)條提出將註冊申請分開的要求	<a href="#">T3</a>	6, 31
根據條例第 51(1)(b)條及規則第 28 條提出合併獨立註冊申請的要求	<a href="#">T4</a>	-
根據條例第 51(1)(c)條及規則第 53 條提出合併獨立註冊的要求	<a href="#">T4</a>	-
根據條例第 46(4)(a)或 57(5)條及規則第 24、65、103 或 106 條提出改變姓名或名稱、地址、送達地址及／或代理人地址的要求	<a href="#">T5</a>	-
根據條例第 46 條及規則第 7(5)、23 或 24 條提出修訂申請的要求	<a href="#">T5A</a>	2(只限於按規則第 7(5)條的申請)
根據條例第 46 或 55 條及規則第 24 或 54 條提出修訂商標圖示的要求	<a href="#">T5B</a>	-
根據規則第 98 條提出刪去在一系列商標中的商標的要求	<a href="#">T5B</a>	-

<sup>1</sup> 根據在 2019 年 2 月 1 日於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公布的「指明表格公告」(「2019 年 2 月公告」)，有關表格自 2019 年 2 月 14 日起已開始適用。

法律程序的描述	表格編號	費用編號
根據條例第 44、46(5)(b)、55(3)(c)、57(7)、58(3)(c)或(d)條、附表 3 第 10 條或附表 4 第 11 條及規則第 16、26(2)、55、61、67(2)或 102(3) 條提出反對／異議通知	<a href="#">T6</a>	4, 5, 17, 18, 20, 33
根據條例第 52、53、54、57、60(6)條、附表 3 第 13 或 14 條或附表 4 第 15 或 16 條及規則第 36、40、46 或 48 條提出要求撤銷商標註冊、宣布商標註冊無效、更改商標註冊或對在註冊紀錄冊中的錯誤或遺漏作出更正的申請	<a href="#">T6</a>	11, 12, 13, 14, 15
根據規則第 51 條提出要求申請介入撤銷、宣布無效、更改或更正的法律程序	<a href="#">T6</a>	16
根據規則第 17、37、41 或 50(3)條提交反陳述	<a href="#">T7</a>	-
根據條例第 50 條及規則第 32 或 33 條提出商標註冊續期的要求	<a href="#">T8</a>	7, 8, 9
根據條例第 50 條及規則第 35 條提出恢復商標註冊和續期的要求	<a href="#">T8</a>	10
根據條例第 56 條及規則第 56 條放棄註冊商標	<a href="#">T9</a>	-
根據條例第 29 或 31(3)條及規則第 62 條提交註冊可註冊交易(特許除外)的申請或通知	<a href="#">T10</a>	19
根據條例第 29(6)或 31(3)條及規則第 64 條提出修訂或刪除抵押權益的註冊詳情的要求	<a href="#">T10</a>	-
根據條例第 29 或 31(3)條及規則第 62 條提交註冊特許的申請或通知	<a href="#">T11</a>	19
根據條例第 29(5)或 31(3)條及規則第 64 條提出修訂或刪除特許的註冊詳情的要求	<a href="#">T11</a>	-
根據條例第 70 條及規則第 74(5)條提交出席聆訊通知	<a href="#">T12</a>	26
根據規則第 91(2)條要求提供理由的陳述	<a href="#">T12</a>	28
根據規則第 13(3)、13(6)、16(4)、17(3)、94、121(2)、121(3)條提出延展時限的要求	<a href="#">T13</a>	3, 29
根據條例第 69 或 79 條及規則第 70 條提出要求提供副本／核證副本	<a href="#">T14</a>	21, 22, 23

在下列有關的過渡期間，分別在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及 2016 年 6 月 17 日於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公布的「指明表格公告」(「2014 年公告」及「2016 年公告」)<sup>2</sup>中指明的表格，仍可繼續在所述的相關法律程序中使用：

<i>表格種類</i>	<i>過渡期</i>
表格 T1、T2、T2A、T3、T3S、T4、T5、T5A、T5B、T6、T7、T9、T12、T13 及 T14	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
表格 T10 及 T11	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
表格 T8	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

本公告由即日起取代 2019 年 2 月公告，並將由各過渡期屆滿日起，取代 2014 年公告及/或 2016 年公告中涉及上述相應的表格的適用部分。

2019 年 3 月 13 日

商標註冊處處長 梁家麗

---

<sup>2</sup> 2016 年公告取代 2014 年公告中有關表格 T1 及 T14 的部分。